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曾紫涵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0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U3667@ntpc.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之21號2樓

受文者：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3461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段558地號等5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展延續審一案，請於113年11月11日前補正後報府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3年8月12日景裕(113)字第1130812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於113年5月2日召開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查，該會議紀錄於113年5月14日送達貴公司，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提請續審（補正期限至113年8月12日）。有關貴公司依本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期限90日，本處同意准予辦理展延期限至113年11月11日。若屆時貴公司仍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竣提請續審，將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駁回本案申請。
- 三、另請貴公司於個案專屬網站更新及妥善告知相關權利人目前案件辦理進度。

正本：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裕)

副本：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林炳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